

编号：13015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2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2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二十三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1.申请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法人资格；
- (2) 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贮存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 (3) 有三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4)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同时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的，还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理设施；

(5)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

(6) 建立记录档案制度，记录所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处置等相关信息；

(7)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贮存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等。

2. 申请从事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有不少于三千万元的注册资金；

(2) 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处置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3) 有十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三名；

(4)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

(5)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以及必要的辐射防护器材；

(6) 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

(7) 建立记录档案制度和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能记录和管理所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处置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信息；

(8)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处置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3. 申请从事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有不低于一亿元的注册资金；

(2) 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处置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3) 有二十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五名；

(4)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

(5)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以及必要的辐射防护器材；

(6) 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

(7) 建立记录档案制度和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能记录和管理所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处置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信息；

(8)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处置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文件公函	原件	1	纸质		新 申 请
2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表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及电子	样表见环办〔2014〕9号文件	
3	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	2套	纸质及电子	详见环办〔2014〕9号文件中规定	

(环办〔2014〕9号文件可在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

十、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3.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邮编 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376
传真：（010）66556428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新办

申请领取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表中所列材料。

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表中所列材料。具体流程见办理基本流程

（二）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的单位需要继续从事贮存或者处置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2.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贮存或者处置活动总结报告；
3. 辐射监测报告；
4. 原许可证复印件；
5.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环境保护部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变更

持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原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材料。

环境保护部核实后，换发许可证。

（四）补证

持证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持证单位应当于公告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存公告到环境保护部申请补发许可证。

十二、办理方式

全年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经审查，同意发放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公示审批结果，并颁发申请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经审查，不同意发放许可证的，出具《关于不予批准 XXX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函》。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开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66556851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放废处（010）66556851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66556381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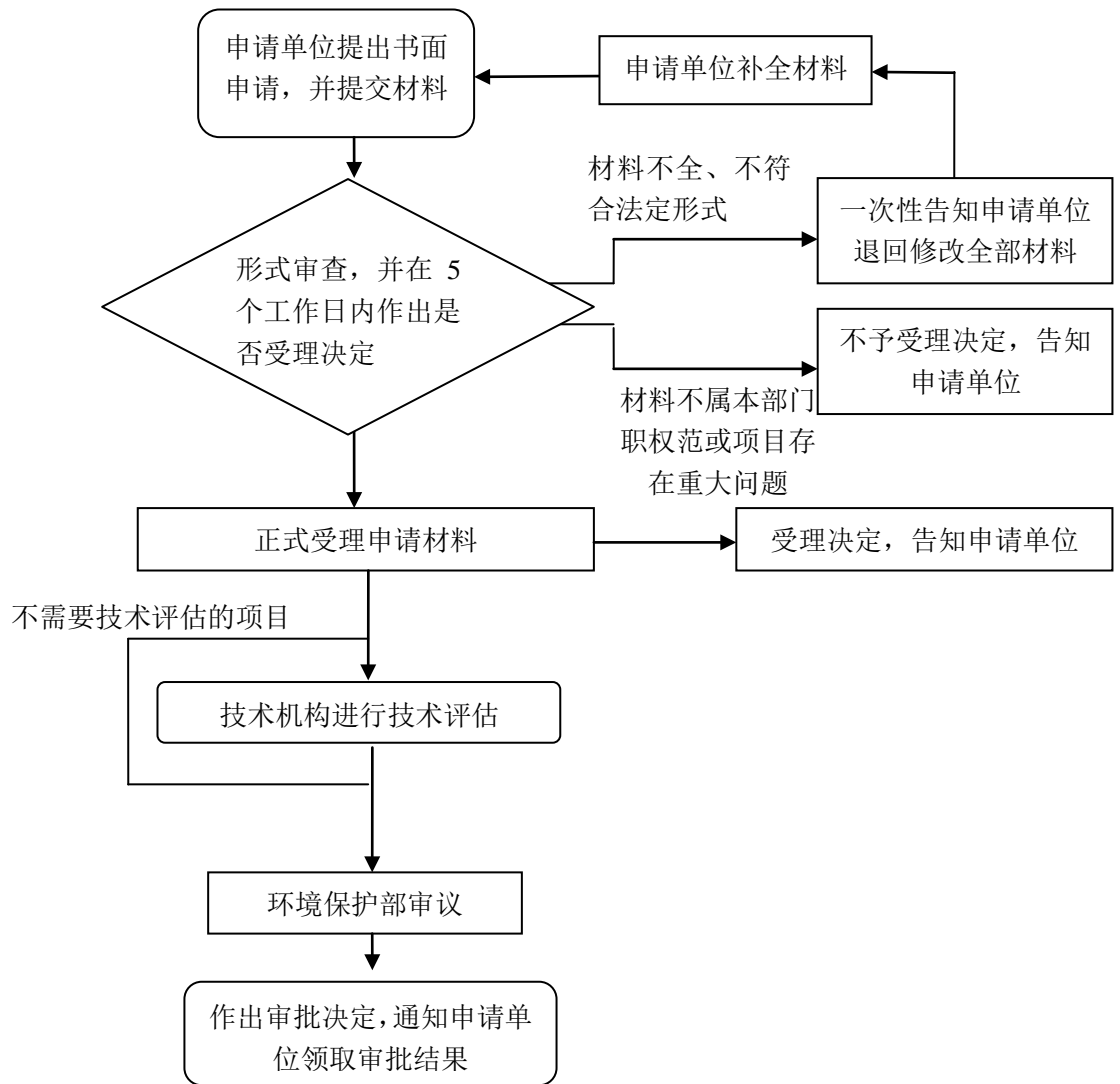
（三）乘车路线：乘地铁2号线、6号线到车公庄站，从B出口方向向南走70米后向东走200米。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审批事项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审批结果。

附录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



二、申请书示范文本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上级主管部门					
	主营业务范围					
设施概况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设施地址					
	设计贮存容量					
	贮存废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α放射性固体废物				
证明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 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证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 4. 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监测和环境监测设备清单，辐射防护器材清单； 5.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文件清单、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记录档案管理文件等）； 6. 满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许可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上级主管部门					
	主营业务范围					
设施概况	处置设施名称					
	处置设施地址					
	设计处置容量					
	处置废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α放射性固体废物				
证明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证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3.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建造批准文件复印件； 4. 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监测与环境监测设备清单，辐射防护器材清单； 5. 财务担保证明； 6.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文件清单、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记录档案管理文件、信息管理系统证明文件等） 7. 分别满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许可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三、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文件抬头错误

申请文件抬头写为“国家核安全局”，应为“环境保护部”。

2. 申请单位名称写简称

申请单位名称写成“XX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将单位名称写全称。

3. 申请文件不全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文件中应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 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证明，注册核安 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 4. 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监测和环境监测设备清单，辐射防护器材清单； 5.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文件清单、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记录档案管理文件等）。如没有提交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文件清单的，则为申请文件不全。

四、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要满足那些条件？

答：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申请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贮存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三）有三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四）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同时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的，还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理设施；

（五）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

（六）建立记录档案制度，记录所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处置等相关信息；

（七）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贮存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等。

2. 我单位拟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活动，需要申请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还是贮存许可证？

答：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单位，如同时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分别取得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